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008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非訟代理人 陳彥霖

債 務 人 鑫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祚士

債 務 人 吳祚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參萬肆仟參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八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參仟參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八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陸萬柒仟零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八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陸仟柒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八四

01 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
03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4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5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7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8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1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1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